



淺談 2023 年中國大陸公布之多項辦法對實務的影響 (第 315 期 2023/01/26)

郭仁建* 中國大陸專利代理師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4 次修正案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時由於實施細則未訂，中國大陸國知局發布若干暫行辦法，筆者在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第 272 期撰文說明中國大陸當時公布之暫行辦法對於後續實務的相關影響。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正施行迄今超過 1 年 8 個月，出人意外的相關子法仍未配合修正施行。

在 2023 年始初，中國大陸國知局又有了新動作，首先，在 2023 年 1 月 3 日發出了《關於專利業務辦理系統上線的通知》(後稱業務系統通知)，在 1 月 5 日接連發出《關於外觀設計國際申請系統配合專利業務辦理系統上線相關注意事項的通知》(後稱「外觀系統通知」)、《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的公告》(後稱第 510 號公告)及《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加入海牙協定後相關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的公告》(後稱第 511 號公告)，針對 2023 年初公布的多項通知及辦法，筆者認為有以下幾個層面的影響：
電子申請系統方面

由於國知局轄下有許多針對不同業務所設立的網站，但由於業務逐漸繁雜，且帳戶管理問題層出不窮。本次國知局的野心非常大，一口氣整併了專利電子申請、專利繳費信息網上補充及管理、專利事務服務、PCT 國際專利申請及外觀設計國際申請等多個業務系統，並且經由身份認證平臺改善帳號註冊信息，讓單一帳號可以登入整併後的系統，簡化登入流程，並整合多個業務，使得專利業務辦理系統作為主要的專利業務申請的唯一平臺。因此，經由「業務系統通知」及「外觀系統通知」通告週知有關整併事宜，並且在「第 510 號公告」的修法中，加入了許多原先只能以紙本提交的功能，未來則能統一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裡提交電子申請。

專利業務辦理系統的多平臺方面

在「業務系統通知」的說明當中亦可看到本次一起啟用了「專利業務辦理系統」網頁端、移動端及客戶端，主要新增的是移動端，可以經由手機下載 APP 的方式來登入專利業務辦理系統。過去網站端與客戶端的案件信息不共通，且早期使用的 CPC 系統已經逐漸無法跟上電腦系統升級的腳步，將會陸續退場，預測將來會使三種平臺都能夠統合，讓使用者可以更靈活地作業，並讓使用者能夠更容易地參與專利申請。

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過渡方面

在「第 510 號公告」中，本次辦法的修改主要有幾大看點，包括：

- 一、 本辦法的第 12 條，廢止了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第 423 號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第 510 號公告」正式成為專利法修正施行後的過渡辦法，「第 510 號公告」相較於「423 號公告」，僅新增了 1 個條次，修改了 8 個條次，所作的變動較小。
- 二、 本辦法第 1 條修正之內容具體規定了局部外觀設計的記載型式及申請要件，其中針對「423 號公告」中原規定在新修正的專利法實施細則施行後再進行審查

* 任職北京震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的內容，給予刪除，更具體的記載審查規定，在第 4 次專利法修正迄今，想必國知局積壓的局部外觀設計案件量也不少，故可以研判「第 510 號公告」辦法之修正及公布施行，可使局部外觀的審查不再受到實施細則尚未修正施行的因素影響，而得以進行審查。

- 三、 本辦法第 3 條修正補充了有關外觀設計專利的本國優先權規定，包括以下兩點：
 1. 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人要求本國優先權，如果在先申請是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可以就相同主題提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如果，在先申請是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的，可以就圖式顯示的設計提出相同主題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
 2. 要求本國優先權的，主張外觀設計為優先權的，在先申請自後一申請提出之日起即視為撤回；但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人要求以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作為本國優先權基礎的，基礎案不會視為撤回。
- 四、 本辦法新增第 10 條，增加救濟管道。
- 五、 有關前述電子系統申請相關的關聯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新增了新穎性寬限期中對於緊急狀態或非常情況，以公共利益為目的首次公開的聲明，本辦法第 7 條新增了實施開放許可的聲明及第 8 條新增了請求專利權評價報告等相關流程，均可以電子形式提出申請，可見未來在專利業務辦理系統有更多的功能開放。

外觀設計國際申請（海牙設計）方面：

在「第 511 號公告」中，本辦法的修正主要有幾大看點，包括：

- 一、 本辦法的第 16 條，廢止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入〈海牙協定〉後相關業務處理暫行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第 481 號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第 511 號公告」正式成為外觀設計國際申請在專利法第 4 次修正後的主要過渡辦法，本次修正新增了 7 個條次，修改了 5 個條次，所作的變動較大。
- 二、 本次辦法的第 2~5 條中，增加修訂了有關外觀設計國際申請的申請日定義，並明確了審查中的流程、簡要說明的提交規定、答覆時需以中文進行答覆的要求、修正文本則需以英文修正等規定。其中刪除原「481 號公告」中第 2 條「依照專利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修改後的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專利審查指南予以處理」的內容，改為更具體的記載及審查規定，同樣也使國際設計的審查不再受到實施細則及審查指南仍未修正公布的因素影響，而得以進行審查。
- 三、 本次辦法第 6 條中，刪除了原先在「481 號公告」中申請人主張優先權時需繳納優先權要求費的規定，改為不收取優先權要求費。
- 四、 本次辦法第 8 條中，明確化提起分案申請的提出時限規定，要求提出分案申請最遲應當在原申請的國內公告日起兩個月內提出。如上述期限屆滿後，原申請已被駁回或者原申請被視為撤回且未被恢復權利的，一般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請。
- 五、 本次辦法第 10 條中，明定外觀設計國際申請單獨指定費的繳納標準是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外觀設計專利年費，單獨指定費有關事項的公告》來執行。
- 六、 本次辦法第 13 條規定了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序中視為送達的規定，而 14 條則是規定了救濟管道。



綜上，本次再次針對先前的過渡辦法修正公布，但仍然相當倉促而使人措手不及，對於拖延已久的專利法實施細則草案的修正也未釋出完成時機；此外，對於線上申請系統在切換過程的案件，也需留意是否存在有系統性的風險，如因系統故障或上傳資料不全而導致案件缺陷的情況，也需隨時與代理機構確認，避免造成不可挽救的損失。

